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务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2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玉溪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玉商外资备案 201800014），备案完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